

To: panel_dev@legco.gov.hk
From: Sacred Hill Saver
Date: 06/24/2014 10:37AM
Subject: 有關聖山古蹟的團體請願書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捍衛宋朝遺址行動組(本組)於6月23日就聖山遺址問題向立法會申訴，期間得申訴部主席田北俊議員及祕書處允許，於今日發展事務委員會開會前，將下列代表本組的訴求供各委員備考：

一．宣佈「暫定古蹟」

政府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第2A條，將第一、二、三期考古範圍內的古蹟遺址，宣佈為「暫定古蹟」，為期12個月，或直至全面考古及評價完成後可按保育需要而提前撤回。

二．先取許可証始動工

鑑於連日的傳媒報導指，港鐵已接連破壞多件文物，因此在「暫定古蹟」範圍內的所有工程須按《古物及古蹟條例》第6條，先向古物事務監督取得許可證，確認不會對古蹟做成破壞後方可進行，而進入古蹟範圍的人員，也應先取得許可證。

三．以全面原址保育為基礎

由於第一期的古蹟和古物經已移離工地，已移走的古蹟應盡可能原址修復，並且原址保留第二、三期的古蹟。

四．擬定新工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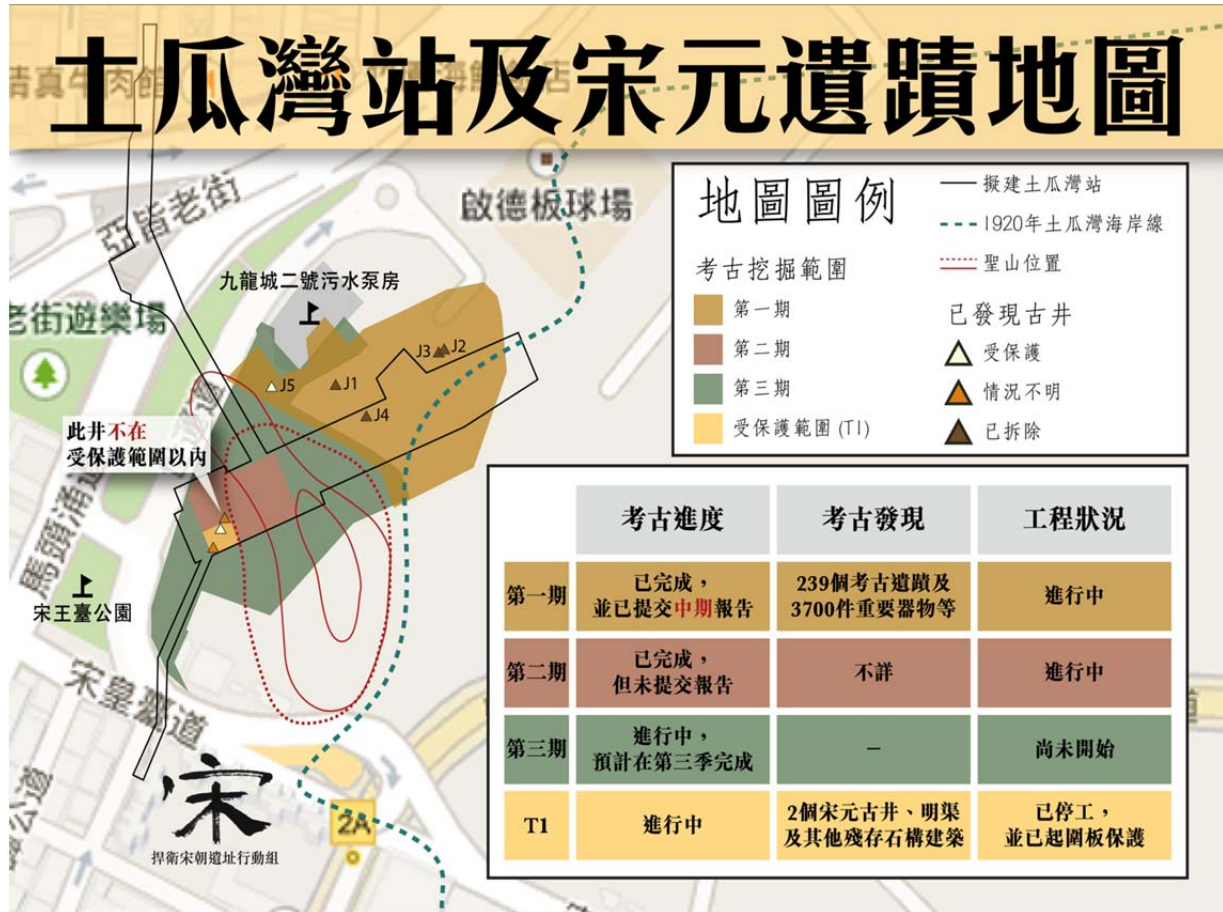
政府應指示港鐵馬上修改土瓜灣站的設計圖則，制訂避免破壞聖山古蹟遺址的興建方案，以便在考古調查及評價工作全面完成後，讓工程儘早復工。

五．公眾實時監察

政府應按照「公共考古學」的原則，將古蹟發掘的進展開放給民間參與，並且採用遙距傳輸技術，令市民得以實時監察考古發掘的進度。此舉對於凝聚社會共識，提高公眾對歷史的認識，實有莫大裨益，是難得一遇的最佳通識課。

同時，本組認為工地的前期工作（環評報告）十分粗疏，考古工作及中期考古報告甚至連番出錯。對比英國、中國的文物政策，香港目前於法理上對文物的保護是接近「零」。因此，本組希望各委員能促請政府重視本次考古發現，畢竟多方面的專家已提出土瓜灣的宋朝遺址，極有可能是香港至今最重要的考古發現。

附件：目前土瓜灣站地盤的文物考古狀況



附件：英、中兩國及香港的文物考古制度

	國際做法	中國做法	香港做法
文物保護條例	《布拉憲章》第9條：一個地方實質位置是其文化重大意義之一部份……移築基本上是不能接受的，除非這是確保其續存的唯一可行手段。	《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第18條—「必須原址保護。只有在發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或因國家重大建設工程的需要……才可以原狀遷移，易地保護。」	沒有完善的文物保護條例。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只有被古物古蹟辦事處定為暫定或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才可受到保護。沒有提及原址保留的重要性。
文物保護人員	英國法律規定，考古工地必須要有文物保護專業技術人。	在內地，很多大型考古工地都有文物保護專家駐場。	沙中線考古工程中，沒有聘請文物保護專業技術人員
實例	雅典：為2004年奧運會而進行大規模地鐵擴建。但為保護工地發現的文物，延誤開地鐵工程。最後有車站古遺址上原址興建車站博物館，展示文物及土層橫切面。	西漢南越王墓博物館：1983年在廣州市區中心解放北路象崗山的基建工地中被發現。廣州政府立即停止基建工程，並原址興建博物館。	2012年已在沙中線土瓜灣站發現古物，但如今考古工作尚未完成，部分工地已交還港鐵復工。另外，在第一期考古範圍中，二百多個古蹟已被移走。

捍衛宋朝遺址行動組

由一群關心古蹟保育的大學生、專業人士、沙中線沿線居民自發組成
Sacred Hill Savers

Erected by university students, professional and nearby residents who care about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al monuments